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ISBN 7-5036-3463-4/T·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 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1958年6月3日通过)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彼此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决定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两国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第二条的规定缔结本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张奚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山达格·索苏尔巴拉木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并协助两国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缔约双方决定：

一、互派文化、艺术、文学、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工作者进行参观、访问、考察、讲学、表演和参加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

二、交换相应科学研究机构间的研究工作的成果；

三、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到对方学习；

四、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间的合作，鼓励翻译和出版对方的著作；

五、交换各种文化方面的出版物和专题资料；

六、组织有关介绍对方的建设及文化成果；

七、举办有关对方文化方面的展览会；

八、演出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和电影。

第三条 双方各专业机构间已签订的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协议，如与本协定各条款无抵触时，在原议定期限内仍继续生效。

第四条 为实现本协定，双方将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执行计划。

第五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并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满前六个月未有一方提出废除，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张奚若

(签名)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山达格·索苏尔巴拉木

(签名)

* * *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协定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